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
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TC-TJ26002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HTC-TJ26002

2. 项目名称：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7.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 | 117.57 | 1项 |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计划于2026年6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需要供应商为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提供承担主播机构职能、完成公共信号制作所需的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技术人员、导切团队以及动力系统、卫星传送服务，制作符合世界体操联合会标准的赛事国际公共信号，完成转播相关技术和服务保障，以向全世界观众呈现精彩赛事。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活动结束，所有服务项内容完成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5522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董哲、曹珊、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3825、17710393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哲、曹珊、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话：010-53393825、17710393539

邮箱：ywb03@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 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 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 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 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 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 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收费标准： (1) 参考原国家计委(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如无总体成交金额，以项目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下浮25%进行收取，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服务类招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65 1506 123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2) 服务费收取按包计算。</p> <p>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以下 | 1.5% | 100-500 | 0.8% | 500-1000 | 0.45% | 1000—5000 | 0.25% | 5000-10000 | 0.1% | 10000-100000 | 0.0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45%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1%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
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得分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参选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选人报价)×10 |
| 商务部分 (10分) | 参选人业绩 (10分) | 提供参选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 |
| 技术及服务部分 (80分) | 需求分析及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8分)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设备指标响应程度 (15分) | 针对第五章服务需求“三、技术要求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制作设备的五类制作标准（1 视频系统 2. 音频系统 3. 灯光系统 6. 动力系统设备及保障服务 7. 卫星传送）”进行评审。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设备搭建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8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主播机构服务及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制作方案 (9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电视转播信号素材录制及集锦制作方案 (4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
|--|---------------|---|
| | 持权转播商服务方案（4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信号传输服务方案（4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6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6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6分）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项目团队人员（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团队人员的类似工作经验情况进行打分，项目团队中每有1人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提供个人简历表作为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第2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关于技术人员、导切团队的配置规定，任意一类工种存在缺项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需要供应商为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提供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技术人员、导切团队以及动力系统、卫星传送服务，制作符合世界体操联合会标准的赛事国际公共信号，完成转播相关技术和服务保障，以向全世界观众呈现精彩赛事。

二、 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活动结束，所有服务项内容完成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保险

供应商应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技术保障人员购买保险。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提供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根据竞赛日程及世界体操联合会对本次赛事电视转播工作的技术标准要求，本次赛事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工作由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技术人员、导切团队、电力保障、卫星传送等部分组成。

制作周期：6月16日-6月21日，其中6月16日至6月17日为设备搭建和安装期，6月18日为系统调试和全要素彩排期，6月19日至6月21日为直播日。

制作标准：对标国际一流艺术体操赛事转播制作标准，广泛运用最新的广播电视前沿技术，协同具有多年高级别赛事转播制作经验的成熟国内转播团队，制作高质量标准的艺术体操赛事综合转播信号，并按照世界体操联合会要求制作赛事集锦。

1. 高清制作视频格式（供参考，以世界体操联合会最终确认为准）

- 视频格式：HD-SDI 格式，1080i/50Hz
- 分辨率：1920*1080
- 帧率：50FPS
- 扫描方式：隔行扫描
- 宽高比：16:9
- 取样：4:2:2
- 量化：10bit
- 色域标准：BT. 709

2. 环绕声音频标准（供参考，以世界体操联合会最终确认为准）

（1）音频制技术参数

- 音频格式：PCM 无压缩
- 音频位深：24bit
- 采样频率：48k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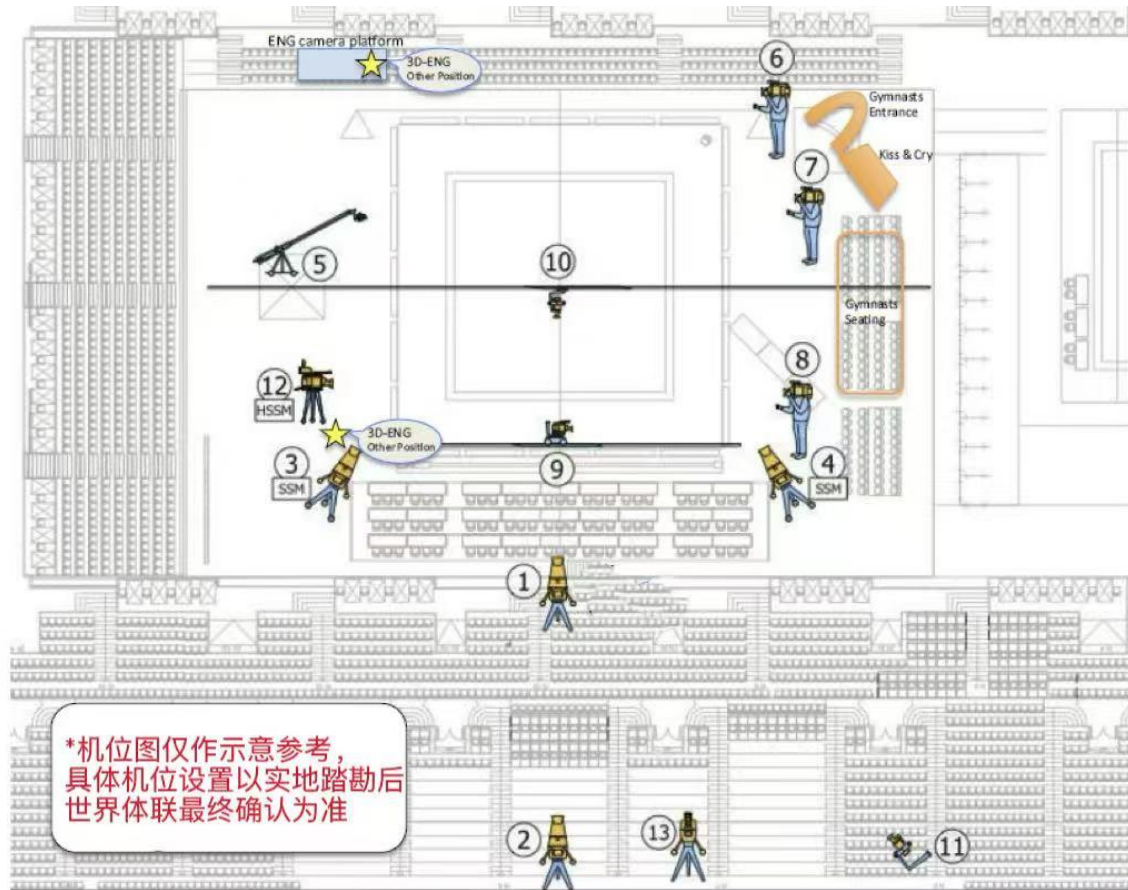
（2）音频电平和响度要求

- 最大峰值电平： $\leq -2\text{dB TP}/\leq -6\text{dB FS}$
- 平均响度： -24LKFS
- 响度容差： $\pm 2\text{LU}$
- 校准电平： -20dB FS

（3）音频声道分配

- CH1：国际声左

- CH2: 国际声右
- CH3: 纯英语解说
- CH4: 现场声+英语解说混合
- CH5: 导播声（如有）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视频系统 | | | |
| (1) | 高清 A 类转播车 | 辆/天 | 5 | 高清 A 类转播车 1 辆，A 类转播车基础系统硬件，系统包含：12 讯道标准摄像机、2 套箱式大倍率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2) | 高清高速摄像机 | 台/天 | 10 | 高速摄像机 2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300 1080P 3 倍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 台/天 | 5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1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80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4)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 套/天 | 15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3 套（不含转播车系统内已有 2 套），规格参照富士、佳能厢式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5) | 高清广角镜头 | 支/天 | 20 | 高清广角镜头 4 支，规格参照佳能 12 倍或 14 倍。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6) | 高清无线微波 | 套/天 | 15 | 高清无线微波 3 套，广播级传输。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7) | 高清 ENG 摄像机 | 台/天 | 15 | 高清 ENG 摄像机 3 台，规格参照 SONY Z580 或 Z75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8) | 遥控摄像机 | 套/天 | 5 | 顶置可遥控直播摄像机 1 套，包含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9) | 地面轨道移动拍摄系统 | 套/天 | 5 | 包含搭建、安装、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10) | 高清视频光端机 | 通道/天 | 20 | 高清视频光端机 4 通道, 包含 300 米光纤, 朗星视博/AJA。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11) | 摇臂 | 套/天 | 5 | 摇臂 1 套, 占美摇臂 5-10 米。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12) | 慢动作回放系统 | 套/天 | 15 | 慢动作回放系统高清-EVS-3 套。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13) | 高清字幕机 | 套/天 | 5 | 高清字幕机 1 套, 新奥特石墨, 赛程及包装, 包含字幕员。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14) | 高清帧同步器 | 套/天 | 30 | 高清帧同步器 6 套, 外来及色域转换。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外来帧同步使用于转播系统外部接收信号使用, 将外来信号调整至转播系统同一基准不然会出现抖动跳帧错行等问题。 |
| (15) | 无线通话系统 | 套/天 | 5 | 无线通话系统 1 套, Clear-com 腰包\猛犸腰包或通讯基站(根据现场频率选定)。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16) | 现场监视器 | 台/天 | 5 | 现场监视器 1 台, 17-22 寸。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17) | 摄像机线缆 | 条/天 | 30 | 摄像机 100 米\200 米光缆 6 条, 每个机位标配 200 米, 超出的单独计费, 雷莫复合光缆。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 | | | |
|----------|-------------|------|----|--|
| (18) | 网络推拉流 | 系统/天 | 5 | 网络推拉流系统1套。推流2通道；拉流8通道，包含推流编码器、网络聚合、分发平台端口数据费、技术保障人员。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音频系统 | | | |
| (1) | 环绕声话筒 | 套/天 | 5 | 环绕声话筒1套，规格参照DPA-510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 | 支/天 | 20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4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8。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3)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 | 支/天 | 50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10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6。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4)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 | 支/天 | 20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4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816/807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5) | 单声道电容话筒 | 支/天 | 30 | 单声道电容话筒6支，规格参照DPA/纽曼。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6) | 评论席系统 | 套/天 | 5 | 评论席系统1套。包含评论盒2台，每台含2套耳麦；解说监视器2台，17-22寸；监听返送信号线缆连接；监视器返送信号线缆连接及技术人员服务保障。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3 | 灯光系统 | | | |

| | | | | |
|----------|-------------|-----|----|--|
| (1) | 混合采访区 | | | 为混采区、等分区等区域提供符合电视转播信号制作要求的灯光照明。 |
| ① | 柔光摄影补光灯 | 台/天 | 20 | 4台,规格参照爱图仕300X。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② | 柔光摄影灯 | 台/天 | 10 | 2台,规格参照爱图仕600X。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③ | 影视平板柔光灯 | 台/天 | 10 | 2台,规格参照阿莱S6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④ | 平板柔光灯 | 台/天 | 10 | 2台,规格参照EK平板柔光灯。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⑤ | 钢架 | 个/天 | 50 | 钢架10个。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灯光控制系统 | | | 各区域灯光系统控制。 |
| ① | 灯控台 | 台/天 | 5 | 如MA2灯控台1台。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② | 配电柜 | 台/天 | 10 | 配电柜2个。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4 | 技术人员 | | | |
| (1) | 系统工程师 | 人/天 | 8 | 系统工程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及协调制作。 |
| (2) | 视频技术员 | 人/天 | 40 | 视频技术员5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1天,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 |

| | | | | |
|----------|-------------|-----|---|---|
| | | | | 10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30人天。合计40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视频系统现场搭建调试与转播车系统连接布线，制作期间负责现场机位保障，以及转播车内摄像机跟光及参数调整（包含无线摄像机、摇臂等特种设备的维护及调整工作） |
| (3) | 音频工程师 | 人/天 | 8 | 音频工程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音频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配合调音师需求的技术调整及整体音频播出链路调整。 |
| (4) | 调音师 | 人/天 | 8 | 调音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根据现场情况策划话筒摆放试音效果，音频系统通调及参与制作流程。 |
| (5) | 灯光技术人员 | 人/天 | 8 | 灯光技术人员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前期灯光布局搭建及每个区域的安全维护调整和特殊位置补光或人员举灯跟光工作。 |
| (6)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 | 人/天 | 8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现场灯光搭建调整，根据赛事需求做布局，赛时期间几个区域的灯光亮度和色温调整。 |
| 5 | 导切团队 | | | |
| (1) | 导演 | 人/天 | 8 | 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 工作职责：完成赛事信号制作整体把控及相关协调工作。在彩排及比赛期间指导摄像执行拍摄，指导切像师选择画面组合，安排助理导播在现场的调度工作，并负责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 |
| (2) | 切像师 | 人/天 | 8 | 切像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 |

| | | | | |
|-----|--------|-----|----|--|
| | | | | 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 工作职责：负责公共信号制作摄像镜头切换。执行导演创作意图，操作切换台以实现各种画面效果。 |
| (3) | 助理导播 | 人/天 | 8 | 助理导播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 工作职责：辅助导演及切像师的工作，执行导演安排的现场沟通及信息传达，参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 |
| (4) | 现场导演 | 人/天 | 8 | 现场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 工作职责：执行导演的要求，监督把控现场各摄像机位情况；比赛现场和转播车之间的信息沟通，同步赛事流程进展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负责安排协调转播各要素人员及设备。 |
| (5) | 慢动作导演 | 人/天 | 8 | 慢动作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指导慢动作操作员操作回放设备，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 |
| (6) | 慢动作操作员 | 人/天 | 24 | 慢动作操作员3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6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18人天。合计24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和慢动作导演的指导，负责操作公共信号制作的慢动作回放系统，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 |
| (7) | 字幕导演 | 人/天 | 8 | 字幕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与竞赛部门和计时记分团队协调对接，做好赛事字幕展示。 |
| (8) | 摄像师 | 人/天 | 96 | 摄像12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 |

| | | | | |
|----------|--------------------|-----|----|--|
| | | | | 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4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72人天。合计112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导演创作意图，操作各型摄像机及特殊拍摄设备，负责公共信号制作中各摄像机点位的拍摄。 |
| (9) | 评论员 | 人/天 | 16 | 评论员2人（解说员1人、解说嘉宾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4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12人天。合计16人天。 工作职责：负责组委会官方直播平台的赛事解说评论。 |
| 6 | 动力系统设备及保障服务 | | | |
| (1) | UPS 电力保障车 | 辆/天 | 5 | UPS 电力保障车1辆，200K-UPS。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配电箱 | 套/天 | 20 | UPS 出线配电柜4套，4电闸配电箱。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3) | 配电箱 | 套/天 | 10 | UPS 进线配电柜2套，1分2配电箱。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4) | 电源电缆 | 条/天 | 10 | UPS 接入市电电缆2条，三相五线制70平方，20米。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5) | 220v 单相 UPS | 台/天 | 5 | 现场转播设备用电 UPS1台，40KW。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6) | 静音发电车 | 辆/天 | 5 | 静音发电车1辆，400K-发电车。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7 | 卫星传送 | | | |

| | | | | |
|-----|-------|-----|----|---|
| (1) | 高清卫星车 | 辆/天 | 3 | 高清卫星车 1 辆。使用时间：赛前 2 天入场，赛前 2 天-赛前 1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免费；正式比赛日 3 天，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3 天。 |
| (2) | 高清转发器 | 小时 | 30 | 高清转发器 1 套，高清带宽 9M。使用时间为：30 小时。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包括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动力系统以及卫星传送）的标准，需满足服务内容表格中的参数需求。供应商应按照表格中规定的使用时间将设备交付给采购人并进行设备的安装、搭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以确保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设备。

2.2.2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使用完毕设备后自费将设备进行拆除并取回。

2.2.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技术保障人员需在项目实施时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并按完成采购标的表格中技术人员部分的工作职责。

2.2.4 主播机构服务及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制作，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世界体操联合会规定的主播机构服务，按照世界体操联合会标准和流程进行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的制作技术服务。

2.2.5 电视转播信号素材录制及集锦制作，供应商需完整录制每个比赛日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字幕版和净版），提供每日约十分钟的精彩集锦内容制作。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录制及精彩集锦内容制作。

2.2.6 混合采访区及评论席的设备搭建及运营管理，供应商需按照赛事组织的要求，在混合采访区及评论席搭建相关设备及线缆路由，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

2.2.7 持权转播商服务，供应商需根据预定计划为赛时来到场馆的持权转播商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

2.2.8 信号传输服务，供应商需根据世界体操联合会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提供国际公共信号卫星传送服务，并为赛事组委会指定的持权转播平台提供直播信号网络推拉流服务。

2.2.9 裁判视频回放系统及操作服务：供应商需为赛事裁判使用的视频回放系统提供设备安装，信号传输及操作服务，确保视频回放系统正常工作。

2.2.10 为相关业务领域提供电视转播公共信号接入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世界体操联合会和赛事组委会的点位需求，为赛事竞赛部门、计时计分、体育展示、媒体运行等相关业务领域提供所需的实时电视转播公共信号接入服务。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设备搭建安装调试组织方案、主播机构服务及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制作方案、电视转播信号素材录制及集锦制作方案、持权转播商服务方案、信号传输服务方案

（二）需求分析及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3.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3 如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4 供应商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在《结算确认单》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直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经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以 【 】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评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合同特殊条款（无）
- (5) 特殊条款（无）
- (6)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公开招标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无）

2、服务内容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人民币（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在乙方完成有关服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查验合格后出具结算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依据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单，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尾款，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合同总价。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前述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活动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素材交付、集锦制作等）结束，所有服务项内容完成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向甲方出租如下设备并委派如下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服务内容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视频系统 | | | | |
| (1) | 高清 A 类转播车 | | 辆/天 | 5 | 高清 A 类转播车 1 辆，A 类转播车基础系统硬件，系统包含：12 讯道标准摄像机、2 套箱式大倍率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2) | 高清高速摄像机 | | 台/天 | 10 | 高速摄像机 2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300 1080P 3 倍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 | 台/天 | 5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1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80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4)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 | 套/天 | 15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3 套（不含转播车系统内已有 2 套），规格参照富士、佳能厢式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 (5) | 高清广角镜头 | | 支/天 | 20 | 高清广角镜头 4 支，规格参照佳能 12 倍或 14 倍。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6) | 高清无线微波 | | 套/天 | 15 | 高清无线微波 3 套，广播级传输。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7) | 高清 ENG 摄像机 | | 台/天 | 15 | 高清 ENG 摄像机 3 台，规格参照 SONY Z580 或 Z75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8) | 遥控摄像机 | | 套/天 | 5 | 顶置可遥控直播摄像机 1 套，包含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9) | 地面轨道移动拍摄系统 | | 套/天 | 5 | 包含搭建、安装、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0) | 高清视频光端机 | | 通道/天 | 20 | 高清视频光端机 4 通道，包含 300 米光纤，朗星视博/AJA。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1) | 摇臂 | | 套/天 | 5 | 摇臂 1 套，占美摇臂 5-10 米。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 (12) | 慢动作回放系统 | | 套/天 | 15 | 慢动作回放系统高清-EVS-3套。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3) | 高清字幕机 | | 套/天 | 5 | 高清字幕机1套，新奥特石墨，赛程及包装，包含字幕员。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4) | 高清帧同步器 | | 套/天 | 30 | 高清帧同步器6套，外来及色域转换。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外来帧同步使用于转播系统外部接收信号使用，将外来信号调整至转播系统同一基准不然会出现抖动跳帧错行等问题。 |
| (15) | 无线通话系统 | | 套/天 | 5 | 无线通话系统1套，Clear-com腰包\猛犸腰包或通讯基站（根据现场频率选定）。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6) | 现场监视器 | | 台/天 | 5 | 现场监视器1台，17-22寸。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7) | 摄像机线缆 | | 条/天 | 30 | 摄像机100米\200米光缆6条，每个机位标配200米，超出的单独计费，雷莫复合光缆。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 | | | | |
|----------|-------------|--|------|----|---|
| (18) | 网络推拉流 | | 系统/天 | 5 | 网络推拉流系统1套。推流2通道；拉流8通道，包含推流编码器、网络聚合、分发平台端口数据费、技术保障人员。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音频系统 | | | | |
| (1) | 环绕声话筒 | | 套/天 | 5 | 环绕声话筒1套，规格参照DPA-510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 | | 支/天 | 20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4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8。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3)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 | | 支/天 | 50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10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6。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4)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 | | 支/天 | 20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4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816/807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5) | 单声道电容话筒 | | 支/天 | 30 | 单声道电容话筒6支，规格参照DPA/纽曼。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6) | 评论席系统 | | 套/天 | 5 | 评论席系统1套。包含评论盒4台，每台含2套耳麦；解说监 |

| | | | | | |
|----------|-------------|--|-----|----|--|
| | | | | | 视器 2 台, 17-22 寸; 监听返送信号线缆连接; 监视器返送信号线缆连接及技术人员服务保障。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3 | 灯光系统 | | | | |
| (1) | 混合采访区 | | | | 为混采区、等分区等区域提供符合电视转播信号制作要求的灯光照明。 |
| ① | 柔光摄影补光灯 | | 台/天 | 20 | 4 台, 规格参照爱图仕 300X。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② | 柔光摄影灯 | | 台/天 | 10 | 2 台, 规格参照爱图仕 600X。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③ | 影视平板柔光灯 | | 台/天 | 10 | 2 台, 规格参照阿莱 S60。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④ | 平板柔光灯 | | 台/天 | 10 | 2 台, 规格参照 EK 平板柔光灯。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⑤ | 钢架 | | 个/天 | 50 | 钢架 10 个。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 每日按 1 天计算, 共 5 天。 |
| (2) | 灯光控制系统 | | | | 各区域灯光系统控制。 |
| ① | 灯控台 | | 台/天 | 5 | 如 MA2 灯控台 1 台。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 每日按 0.5 天计算; 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 |

| | | | | | |
|----------|-------------|--|-----|----|---|
| | | | | | 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② | 配电柜 | | 台/天 | 10 | 配电柜2个。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4 | 技术人员 | | | | |
| (1) | 系统工程师 | | 人/天 | 8 | 系统工程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及协调制作。 |
| (2) | 视频技术员 | | 人/天 | 40 | 视频技术员5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1天，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10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30人天。合计40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视频系统现场搭建调试与转播车系统连接布线，制作期间负责现场机位保障，以及转播车内摄像机跟光及参数调整（包含无线摄像机、摇臂等特种设备的维护及调整工作） |
| (3) | 音频工程师 | | 人/天 | 8 | 音频工程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音频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配合调音师需求的技术调整及整体音频播出链路调整。 |
| (4) | 调音师 | | 人/天 | 8 | 调音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根据现场情况策划话筒摆放试音效果，音频系统通调及参与制作流程。 |

| | | | | | |
|----------|-------------|--|-----|---|---|
| (5) | 灯光技术人员 | | 人/天 | 8 | 灯光技术人员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前期灯光布局搭建及每个区域的安全维护调整和特殊位置补光或人员举灯跟光工作。 |
| (6)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 | | 人/天 | 8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现场灯光搭建调整，根据赛事需求做布局，赛时期间几个区域的灯光亮度和色温调整。 |
| 5 | 导切团队 | | | | |
| (1) | 导演 | | 人/天 | 8 | 导演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完成赛事信号制作整体把控及相关协调工作。在彩排及比赛期间指导摄像执行拍摄，指导切像师选择画面组合，安排助理导播在现场的调度工作，并负责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 |
| (2) | 切像师 | | 人/天 | 8 | 切像师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公共信号制作摄像镜头切换。执行导演创作意图，操作切换台以实现各种画面效果。 |
| (3) | 助理导播 | | 人/天 | 8 | 助理导播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辅助导演及切像师的工作，执行导演安排的现场 |

| | | | | | |
|-----|--------|--|-----|----|--|
| | | | | | 沟通及信息传达，参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 |
| (4) | 现场导演 | | 人/天 | 8 | 现场导演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 工作职责：执行导演的要求，监督把控现场各摄像机位情况；比赛现场和转播车之间的信息沟通，同步赛事流程进展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负责安排协调转播各要素人员及设备。 |
| (5) | 慢动作导演 | | 人/天 | 8 | 慢动作导演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指导慢动作操作员操作回放设备，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 |
| (6) | 慢动作操作员 | | 人/天 | 24 | 慢动作操作员 3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6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18 人天。合计 24 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和慢动作导演的指导，负责操作公共信号制作的慢动作回放系统，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 |
| (7) | 字幕导演 | | 人/天 | 8 | 字幕导演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与竞赛部门和计时记分团队协调对接，做好赛事字幕展示。 |

| | | | | | |
|----------|--------------------|--|-----|----|--|
| (8) | 摄像师 | | 人/天 | 96 | 摄像 12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4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72 人天。合计 112 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导演创作意图，操作各型摄像机及特殊拍摄设备，负责公共信号制作中各摄像机点位的拍摄。 |
| (9) | 评论员 | | 人/天 | 16 | 评论员 2 人（解说员 1 人、解说嘉宾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4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12 人天。合计 16 人天。 工作职责：负责组委会官方直播平台的赛事解说评论。 |
| 6 | 动力系统设备及保障服务 | | | | |
| (1) | UPS 电力保障车 | | 辆/天 | 5 | UPS 电力保障车 1 辆，200K-UPS。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2) | 配电箱 | | 套/天 | 20 | UPS 出线配电柜 4 套，4 电闸配电箱。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配电箱 | | 套/天 | 10 | UPS 进线配电柜 2 套，1 分 2 配电箱。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4) | 电源电缆 | | 条/天 | 10 | UPS 接入市电电缆 2 条，三相五线制 70 平方，20 米。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 (5) | 220v 单相 UPS | | 台/天 | 5 | 现场转播设备用电 UPS1 台，40KW。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6) | 静音发电车 | | 辆/天 | 5 | 静音发电车 1 辆，400K-发电车。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7 | 卫星传送 | | | | |
| (1) | 高清卫星车 | | 辆/天 | 3 | 高清卫星车 1 辆。使用时间：赛前 2 天入场，赛前 2 天-赛前 1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免费；正式比赛日 3 天，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3 天。 |
| (2) | 高清转发器 | | 小时 | 30 | 高清转发器 1 套，高清带宽 9M。使用时间为：30 小时。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为本项目出租的所有设备（包括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等）的标准，需满足采购标的表格中的参数需求，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标的表格中规定的使用时间将设备交付给甲方并进行设备的安装、搭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甲方有权在设备入场时进行查验，如发现设备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按第十二条追究违约责任。

2.2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乙方应在甲方使用完毕设备后自费将设备进行拆除并取回。

2.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技术保障人员，需符合采购标的表格中技术人员部分的参数需求。

2.4 主播机构服务及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制作：乙方需提供符合世界体操联合会标准的主播机构服务，并按照世界体操联合会现行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标准提供信号制作技术服务。

2.5 电视转播信号素材录制及集锦制作：乙方需完整录制每个比赛日电视转播国际公共信号（字幕版和净版），提供每个场次约十分钟的精彩集锦内容

制作。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录制及精彩集锦内容制作。

2.6 混合采访区及评论席的设备搭建及运行管理：乙方需按照甲方以及赛事组织的要求，在混合采访区及评论席搭建相关设备及线缆路由，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运行管理。

2.7 持权转播商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经甲方确认后的预定计划为赛时来到场馆的持权转播商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

2.8 裁判视频回放系统及操作服务：乙方需为赛事裁判使用的视频回放系统提供设备安装，信号传输及操作服务，确保视频回放系统正常工作。

2.9 为相关业务领域提供电视转播公共信号接入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世界体操联合会和赛事组委会的点位需求，为赛事竞赛部门、计时计分、体育展示、媒体运行等相关业务领域提供所需的实时电视转播公共信号接入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活动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素材交付、集锦制作等）结束，所有服务项内容完成止。

第四条 服务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或者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 0。

2、支付时间见合同书约定。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4、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

同总价。如因甲方项目需求变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新增的需求的，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配合甲方及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进度，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
- 4、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人员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为前提，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工作方案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设备以及服务，并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对其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于甲方指定期限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自行承担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安全、顺利地完成本项目，在进行本项目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署名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12、乙方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13、为规避信号传输、前方信号制作等环节中出现的赛事信号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需事先提供成熟稳定安全的应急预案，并通过切实有效的手段对赛事信号进行应急处理，保障最终输出的公用信号质量；
- 14、乙方收录并存储所有本项目比赛公用信号及视频内容等素材，并向甲方提供比赛视频等素材拷贝服务；
- 15、乙方在制作比赛视频内容时，应使用甲方提供的赛事的全称、冠名、标识（如需，包括任何赞助商的名称和/或冠名），并确保每个赞助商能被明确识别，且不得以任何电子替换技术修改、变更、插入或遮挡比赛赛场的广告板或赞助商的其他标识或形象；
- 16、乙方承诺不得故意以任何有损或可能有损甲方、比赛、任何本项目的关联方（包括任何官员、供应商、赞助商、合作伙伴、参赛选手或其他参与者）、任何体育监管部门或机构或参赛选手名誉或声誉的方式，或以其他攻击或贬

低的方式进行拍摄、制作、编辑、以及开发或使用赛事转播公用信号（或其任何部分）。同时，乙方应避免在制作赛事视频内容时展示任何未经甲方事先批准的标识、广告等及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或赛事的行为或内容，如发现上述问题乙方应及时删除处理，并负责处理任何相关纠纷、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亦不得在为履行本合同合作目的范围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18、乙方应自行配备履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设备及人员，且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运输和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9、乙方保证其制作、播出的视频信号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

20、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1）乙方有资质、能力和权限签署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2）乙方没有任何妨碍其完全、及时和彻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同约束或法律义务；（3）保证其能够承担甲方委托的信号制作与服务等工作；（4）乙方拥有签署本合同和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并且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将符合任何乙方受约束或将要受约束的合同条款、义务和法律的要求；（5）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要的设施设备、人员、服务能力且能够满足世界体操联合会规定的主播机构服务、信号制作等全部要求；（6）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均由乙方的雇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开发创作，乙方承诺所有参与开发或创作的人员均同意不会向甲方主张工作成果中的任何权利；（7）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发生的，针对甲方且可能会妨碍甲方在本合同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索赔或其他法律行动。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为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

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两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

（1）按第五条第 2.4 款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任何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己方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非公开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所有与本合同约定的赛事有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设计及赛事视频等）均属甲方享有，除本合同规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前述权利以任何形式授权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任何目的，前述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下加录、销售相关图片或视频，或将提供给甲方的图片、视频、录像等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复制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或擅自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乙方在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如数归还所有资料、素材、赛事图片、赛事视频和赛事视频数据，不得擅自保留或扩散复制品。

3、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到任何第三方素材（如声音、音乐、词曲、图片、视频、文字、字体、动画、人物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该等第三方素材的获取、授权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协议费用内。

4、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仍拒绝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者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预计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遭受的相应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每发生一次，则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预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错误进行改正，或本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预计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播出比赛的，每延迟一分钟，应向甲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预计金额的 0.1%计算的违约金，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的履行情况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预计金额的 30%计算的违约金，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4)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预计金额的 10%计算的违约金，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的履行情况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照本合同总价预计金额的 30%计算的违约金，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预计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附件：《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视频系统 | | | | | | |
| (1) | 高清 A 类转播车 | | 辆/天 | 5 | | | 高清 A 类转播车 1 辆，A 类转播车基础系统硬件，系统包含：12 讯道标准摄像机、2 套箱式大倍率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2) | 高清高速摄像机 | | 台/天 | 10 | | | 高速摄像机 2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300 1080P 3 倍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 | 台/天 | 5 | |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1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80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4)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 | 套/天 | 15 | |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3 套（不含转播车系统内已有 2 套），规格参照富士、佳能厢式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 |

| | | | | | | |
|------|------------|--|------|----|--|--|
| | | | | | | 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5) | 高清广角镜头 | | 支/天 | 20 | | 高清广角镜头4支，规格参照佳能12倍或14倍。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6) | 高清无线微波 | | 套/天 | 15 | | 高清无线微波3套，广播级传输。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7) | 高清 ENG 摄像机 | | 台/天 | 15 | | 高清 ENG 摄像机3台，规格参照 SONY Z580 或 Z75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8) | 遥控摄像机 | | 套/天 | 5 | | 顶置可遥控直播摄像机1套，包含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9) | 地面轨道移动拍摄系统 | | 套/天 | 5 | | 包含搭建、安装、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0) | 高清视频光端机 | | 通道/天 | 20 | | 高清视频光端机4通道，包含300米光纤，朗星视博/AJA。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 |

| | | | | | | | |
|------|---------|--|-----|----|--|--|---|
| | | | | | | | 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1) | 摇臂 | | 套/天 | 5 | | | 摇臂 1 套，占美摇臂 5-10 米。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2) | 慢动作回放系统 | | 套/天 | 15 | | | 慢动作回放系统高清-EVS-3 套。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3) | 高清字幕机 | | 套/天 | 5 | | | 高清字幕机 1 套，新奥特石墨，赛程及包装，包含字幕员。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4) | 高清帧同步器 | | 套/天 | 30 | | | 高清帧同步器 6 套，外来及色域转换。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5) | 无线通话系统 | | 套/天 | 5 | | | 无线通话系统 1 套，Clearcom 腰包\猛犸腰包或通讯基站（根据现场频率选定）。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6) | 现场监视器 | | 台/天 | 5 | | | 现场监视器 1 台，17-22 寸。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 |

| | | | | | | | |
|----------|-------------|--|------|----|--|--|---|
| | | | | | | | 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7) | 摄像机线缆 | | 条/天 | 30 | | | 摄像机100米\200米光缆6条，每个机位标配200米，超出的单独计费，雷莫复合光缆。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8) | 网络推拉流 | | 系统/天 | 5 | | | 网络推拉流系统1套。推流2通道；拉流8通道，包含推流编码器、网络聚合、分发平台端口数据费、技术保障人员。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音频系统 | | | | | | |
| (1) | 环绕声话筒 | | 套/天 | 5 | | | 环绕声话筒1套，规格参照DPA-510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 | | 支/天 | 20 | |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4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8。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3)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 | | 支/天 | 50 | |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10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6。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 | | | | | | |
|----------|-------------|--|-----|----|--|--|--|
| (4)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 | | 支/天 | 20 | |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 4 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 MKH816/807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5) | 单声道电容话筒 | | 支/天 | 30 | | | 单声道电容话筒 6 支，规格参照 DPA/纽曼。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6) | 评论席系统 | | 套/天 | 5 | | | 评论席系统 1 套。包含评论盒 2 台，2 套耳麦；解说监视器 2 台，17-22 寸；监听返送信号线缆连接；监视器返送信号线缆连接及技术人员服务保障。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灯光系统 | | | | | | |
| (1) | 混合采访区 | | | | | | 为混采区、等分区等区域提供符合电视转播信号制作要求的灯光照明。 |
| ① | 柔光摄影补光灯 | | 台/天 | 20 | | | 4 台，规格参照爱图仕 300X。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② | 柔光摄影灯 | | 台/天 | 10 | | | 2 台，规格参照爱图仕 600X。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
| ③ | 影视平板柔光灯 | | 台/天 | 10 | | 2台，规格参照阿莱 S6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④ | 平板柔光灯 | | 台/天 | 10 | | 2台，规格参照EK平板柔光灯。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⑤ | 钢架 | | 个/天 | 50 | | 钢架10个。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灯光控制系统 | | | | | 各区域灯光系统控制。 |
| ① | 灯控台 | | 台/天 | 5 | | 如MA2灯控台1台。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② | 配电柜 | | 台/天 | 10 | | 配电柜2个。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4 | 技术人员 | | | | | |
| (1) | 系统工程师 | / | 人/天 | 8 | | 系统工程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1个班次，共2人天；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个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及协调制作。 |
| (2) | 视频技术员 | / | 人/天 | 40 | | 视频技术员5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赛前1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 |

| | | | | | | | |
|-----|----------|---|-----|---|--|--|---|
| | | | | | | | 试彩排 1 天，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10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30 人天。合计 40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视频系统现场搭建调试与转播车系统连接布线，制作期间负责现场机位保障，以及转播车内摄像机跟光及参数调整（包含无线摄像机、摇臂等特种设备的维护及调整工作） |
| (3) | 音频工程师 | / | 人/天 | 8 | | | 音频工程师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音频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配合调音师需求的技术调整及整体音频播出链路调整。 |
| (4) | 调音师 | / | 人/天 | 8 | | | 调音师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根据现场情况策划话筒摆放试音效果，音频系统通调及参与制作流程。 |
| (5) | 灯光技术人员 | / | 人/天 | 8 | | | 灯光技术人员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前期灯光布局搭建及每个区域的安全维护调整和特殊位置补光或人员举灯跟光工作。 |
| (6)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 | / | 人/天 | 8 | |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 |

| | | | | | | | |
|----------|-------------|---|-----|---|--|--|---|
| | | | | | | | 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现场灯光搭建调整，根据赛事需求做布局，赛时期间几个区域的灯光亮度和色温调整。 |
| 5 | 导切团队 | | | | | | |
| (1) | 导演 | / | 人/天 | 8 | | | 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完成赛事信号制作整体把控及相关协调工作。在彩排及比赛期间指导摄像执行拍摄，指导切像师选择画面组合，安排助理导播在现场的调度工作，并负责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 |
| (2) | 切像师 | / | 人/天 | 8 | | | 切像师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负责公共信号制作摄像镜头切换。执行导演创作意图，操作切换台以实现各种画面效果。 |
| (3) | 助理导播 | / | 人/天 | 8 | | | 助理导播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工作职责：辅助导演及切像师的工作，执行导演安排的现场沟通及信息传达，参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 |
| (4) | 现场导演 | / | 人/天 | 8 | | | 现场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 |

| | | | | | | |
|-----|--------|---|-----|----|--|--|
| | | | | | | <p>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p> <p>工作职责：执行导演的要求，监督把控现场各摄像机位情况；比赛现场和转播车之间的信息沟通，同步赛事流程进展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负责安排协调转播各要素人员及设备。</p> |
| (5) | 慢动作导演 | / | 人/天 | 8 | | <p>慢动作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p> <p>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指导慢动作操作员操作回放设备，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p> |
| (6) | 慢动作操作员 | / | 人/天 | 24 | | <p>慢动作操作员3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6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18人天。合计24人天。</p> <p>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和慢动作导演的指导，负责操作公共信号制作的慢动作回放系统，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p> |
| (7) | 字幕导演 | / | 人/天 | 8 | | <p>字幕导演1人。工作时间：赛前2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1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1班次，共2人天；正式比赛日3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共6人天。合计8人天。</p> <p>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与竞赛部门和计时记分团队协调对接，做好赛事字幕展示。</p> |

| | | | | | | | |
|-----|-------------|---|-----|----|--|--|--|
| (8) | 摄像师 | / | 人/天 | 96 | | | 摄像 12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4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72 人天。合计 112 人天。 工作职责：根据导演创作意图，操作各型摄像机及特殊拍摄设备，负责公共信号制作中各摄像机点位的拍摄。 |
| (9) | 评论员 | / | 人/天 | 16 | | | 评论员 2 人（解说员 1 人、解说嘉宾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4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12 人天。合计 16 人天。 工作职责：负责组委会官方直播平台的赛事解说评论。 |
| 6 | 动力系统设备及保障服务 | | | | | | |
| (1) | UPS 电力保障车 | | 辆/天 | 5 | | | UPS 电力保障车 1 辆，200K-UPS。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2) | 配电箱 | | 套/天 | 20 | | | UPS 出线配电柜 4 套，4 电闸配电箱。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配电箱 | | 套/天 | 10 | | | UPS 进线配电柜 2 套，1 分 2 配电箱。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
| (4) | 电源电缆 | | 条/天 | 10 | | UPS 接入市电电缆 2 条，三相五线制 70 平方，20 米。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5) | 220v 单相 UPS | | 台/天 | 5 | | 现场转播设备用电 UPS1 台，40KW。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6) | 静音发电车 | | 辆/天 | 5 | | 静音发电车 1 辆，400K-发电车。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7 | 卫星传送 | | | | | |
| (1) | 高清卫星车 | | 辆/天 | 3 | | 高清卫星车 1 辆。使用时间：赛前 2 天入场，赛前 2 天-赛前 1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免费；正式比赛日 3 天，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3 天。 |
| (2) | 高清转发器 | | 小时 | 30 | | 高清转发器 1 套，高清带宽 9M。使用时间为：30 小时。 |
|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视频系统 | | | | | | |
| (1) | 高清 A 类转播车 | | 辆/天 | 5 | | | 高清 A 类转播车 1 辆，A 类转播车基础系统硬件，系统包含：12 讯道标准摄像机、2 套箱式大倍率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2) | 高清高速摄像机 | | 台/天 | 10 | | | 高速摄像机 2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300 1080P 3 倍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 | 台/天 | 5 | | |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 1 台，规格参照 SONY HDC480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
|-----|------------|--|-----|----|--|--|--|
| (4)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 | 套/天 | 15 | | | 高清厢式大倍率镜头 3 套（不含转播车系统内已有 2 套），规格参照富士、佳能厢式镜头。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5) | 高清广角镜头 | | 支/天 | 20 | | | 高清广角镜头 4 支，规格参照佳能 12 倍或 14 倍。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6) | 高清无线微波 | | 套/天 | 15 | | | 高清无线微波 3 套，广播级传输。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7) | 高清 ENG 摄像机 | | 台/天 | 15 | | | 高清 ENG 摄像机 3 台，规格参照 SONY Z580 或 Z75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8) | 遥控摄像机 | | 套/天 | 5 | | | 顶置可遥控直播摄像机 1 套，包含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 |

| | | | | | | | |
|------|------------|--|------|----|--|--|---|
| | | | | | | | 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9) | 地面轨道移动拍摄系统 | | 套/天 | 5 | | | 包含搭建、安装、控制、传输系统。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0) | 高清视频光端机 | | 通道/天 | 20 | | | 高清视频光端机 4 通道，包含 300 米光纤，朗星视博/AJA。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1) | 摇臂 | | 套/天 | 5 | | | 摇臂 1 套，占美摇臂 5-10 米。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2) | 慢动作回放系统 | | 套/天 | 15 | | | 慢动作回放系统高清-EVS-3 套。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13) | 高清字幕机 | | 套/天 | 5 | | | 高清字幕机 1 套，新奥特石墨，赛程及包装，包含字幕员。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 |

| | | | | | | | |
|------|--------|--|-----|----|--|--|---|
| | | | | | | | 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4) | 高清帧同步器 | | 套/天 | 30 | | | 高清帧同步器6套，外来及色域转换。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5) | 无线通话系统 | | 套/天 | 5 | | | 无线通话系统1套，Clear-com 腰包\猛犸腰包或通讯基站（根据现场频率选定）。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6) | 现场监视器 | | 台/天 | 5 | | | 现场监视器1台，17-22寸。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7) | 摄像机线缆 | | 条/天 | 30 | | | 摄像机100米\200米光缆6条，每个机位标配200米，超出的单独计费，雷莫复合光缆。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18) | 网络推拉流 | | 系统/天 | 5 | | | 网络推拉流系统1套。推流2通道；拉流8通道，包含推流编码器、网络聚合、分发平台端口数据费、技术保障人员。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音频系统 | | | | | | |
| (1) | 环绕声话筒 | | 套/天 | 5 | | | 环绕声话筒1套，规格参照DPA-510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 | | 支/天 | 20 | | | 超指向立体声话筒4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8。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3)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 | | 支/天 | 50 | | | 超指向单声道话筒10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MKH416。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 |

| | | | | | | | |
|----------|-------------|--|-----|----|--|--|--|
| | | | | | | | 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4)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 | | 支/天 | 20 | | | 超指向单声道长枪话筒 4 支，规格参照森海塞尔 MKH816/8070。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5) | 单声道电容话筒 | | 支/天 | 30 | | | 单声道电容话筒 6 支，规格参照 DPA/纽曼。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6) | 评论席系统 | | 套/天 | 5 | | | 评论席系统 1 套。包含评论盒 2 台，2 套耳麦；解说监视器 2 台，17-22 寸；监听返送信号线缆连接；监视器返送信号线缆连接及技术人员服务保障。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灯光系统 | | | | | | |
| (1) | 混合采访区 | | | | | | 为混采区、等分区等区域提供符合电视转播信号制作要求的灯光照明。 |

| | | | | | | | |
|-----|---------|--|-----|----|--|--|--|
| ① | 柔光摄影补光灯 | | 台/天 | 20 | | | 4台，规格参照爱图仕 300X。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② | 柔光摄影灯 | | 台/天 | 10 | | | 2台，规格参照爱图仕 600X。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③ | 影视平板柔光灯 | | 台/天 | 10 | | | 2台，规格参照阿莱 S60。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④ | 平板柔光灯 | | 台/天 | 10 | | | 2台，规格参照 EK 平板柔光灯。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⑤ | 钢架 | | 个/天 | 50 | | | 钢架 10个。使用时间：赛前4天晚上入场，赛前3天-赛前2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0.5天计算；提前1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天比赛日，每日按1天计算，共5天。 |
| (2) | 灯光控制系统 | | | | | | 各区域灯光系统控制。 |

| | | | | | | | |
|----------|-------------|---|-----|----|--|--|---|
| ① | 灯控台 | | 台/天 | 5 | | | 如 MA2 灯控台 1 台。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② | 配电柜 | | 台/天 | 10 | | | 配电柜 2 个。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4 | 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系统工程师 | / | 人/天 | 8 | | | 系统工程师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及协调制作。 |
| (2) | 视频技术员 | / | 人/天 | 40 | | | 视频技术员 5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 1 天，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10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30 人天。合计 40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视频系统现场搭建调试与转播车系统连接布线，制作期间负责现场机位保障，以及转播车内摄像机跟光及参数调整（包含无线摄像机、摇臂等特种设备的维护及调整工作） |

| | | | | | | | |
|-----|----------|---|-----|---|--|--|---|
| (3) | 音频工程师 | / | 人/天 | 8 | | | 音频工程师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转播车音频系统整体搭建运行调试，配合调音师需求的技术调整及整体音频播出链路调整。 |
| (4) | 调音师 | / | 人/天 | 8 | | | 调音师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根据现场情况策划话筒摆放试音效果，音频系统通调及参与制作流程。 |
| (5) | 灯光技术人员 | / | 人/天 | 8 | | | 灯光技术人员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前期灯光布局搭建及每个区域的安全维护调整和特殊位置补光或人员举灯跟光工作。 |
| (6)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 | / | 人/天 | 8 | | | 高级灯光技术人员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赛前 1 天，系统安装调试及全要素测试彩排，每天需安排 1 个班次，共 2 人天；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个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灯光搭建调整，根据赛事需求做布局，赛时期间几个区域的灯光亮度和色温调整。 |
| 5 | 导切团队 | | | | | | |
| (1) | 导演 | / | 人/天 | 8 | | | <p>导演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p> <p>工作职责：完成赛事信号制作整体把控及相关协调工作。在彩排及比赛期间指导摄像执行拍摄，指导切像师选择画面组合，安排助理导播在现场的调度工作，并负责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p> |
| (2) | 切像师 | / | 人/天 | 8 | | | <p>切像师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p> <p>工作职责：负责公共信号制作摄像镜头切换。执行导演创作意图，操作切换台以实现各种画面效果。</p> |
| (3) | 助理导播 | / | 人/天 | 8 | | | <p>助理导播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p> <p>工作职责：辅助导演及切像师的工作，执行导演安排的现场沟</p> |

| | | | | | | | |
|-----|--------|---|-----|----|--|--|--|
| | | | | | | | 通及信息传达，参与技术团队和赛事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 |
| (4) | 现场导演 | / | 人/天 | 8 | | | 现场导演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执行导演的要求，监督把控现场各摄像机位情况；比赛现场和转播车之间的信息沟通，同步赛事流程进展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负责安排协调转播各要素人员及设备。 |
| (5) | 慢动作导演 | / | 人/天 | 8 | | | 慢动作导演 1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2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指导慢动作操作员操作回放设备，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 |
| (6) | 慢动作操作员 | / | 人/天 | 24 | | | 慢动作操作员 3 人。工作时间：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每天需安排 1 班次，共 6 人天；正式比赛日 3 天，每天需安排 2 班次，共 18 人天。合计 24 人天。工作职责：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和慢动作导演的指导，负责操作公共信号制作的慢动 |

| | | | | | | |
|----------|--------------------|---|-----|----|--|---|
| | | | | | | 作回放系统, 实现比赛中慢动作回放及赛后精彩集锦的制作。 |
| (7) | 字幕导演 | / | 人/天 | 8 | | 字幕导演 1 人。工作时间: 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 每天需安排 1 班次, 共 2 人天; 正式比赛日 3 天, 每天需安排 2 班次, 共 6 人天。合计 8 人天。 工作职责: 根据本次赛事电视转播信号制作的要求, 与竞赛部门和计时记分团队协调对接, 做好赛事字幕展示。 |
| (8) | 摄像师 | / | 人/天 | 96 | | 摄像 12 人。工作时间: 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 每天需安排 1 班次, 共 24 人天; 正式比赛日 3 天, 每天需安排 2 班次, 共 72 人天。合计 112 人天。 工作职责: 根据导演创作意图, 操作各型摄像机及特殊拍摄设备, 负责公共信号制作中各摄像机点位的拍摄。 |
| (9) | 评论员 | / | 人/天 | 16 | | 评论员 2 人 (解说员 1 人、解说嘉宾 1 人)。工作时间: 赛前 2 天上机操作及各环节测试、赛前 1 天全要素彩排, 每天需安排 1 班次, 共 4 人天; 正式比赛日 3 天, 每天需安排 2 班次, 共 12 人天。合计 16 人天。 工作职责: 负责组委会官方直播平台的赛事解说评论。 |
| 6 | 动力系统设备及保障服务 | | | | | |
| (1) | UPS 电力保障车 | | 辆/天 | 5 | | UPS 电力保障车 1 辆, 200K-UPS。使用时间: 赛前 4 天晚上入场, 赛前 3 天- |

| | | | | | | | |
|-----|-------------|--|-----|----|--|--|--|
| | | | | | | | 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2) | 配电箱 | | 套/天 | 20 | | | UPS 出线配电柜 4 套，4 电闸配电箱。 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3) | 配电箱 | | 套/天 | 10 | | | UPS 进线配电柜 2 套，1 分 2 配电箱。 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4) | 电源电缆 | | 条/天 | 10 | | | UPS 接入市电电缆 2 条，三相五线制 70 平方，20 米。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5) | 220v 单相 UPS | | 台/天 | 5 | | | 现场转播设备用电 UPS1 台，40KW。 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 | | | | | | |
|-----------------------|-------------|--|-----|----|--|--|---|
| (6) | 静音发电车 | | 辆/天 | 5 | | | 静音发电车 1 辆，400K-发电车。使用时间：赛前 4 天晚上入场，赛前 3 天-赛前 2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每日按 0.5 天计算；提前 1 天全要素测试和彩排、3 天比赛日，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5 天。 |
| 7 | 卫星传送 | | | | | | |
| (1) | 高清卫星车 | | 辆/天 | 3 | | | 高清卫星车 1 辆。使用时间：赛前 2 天入场，赛前 2 天-赛前 1 天搭建、安装、技术调整，免费；正式比赛日 3 天，每日按 1 天计算，共 3 天。 |
| (2) | 高清转发器 | | 小时 | 30 | | | 高清转发器 1 套，高清带宽 9M。使用时间为：30 小时。 |
|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各投标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的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主播机构及公共信号制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联系人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2. 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否则不得分。
3.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第 2 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关于技术人员、导切团队的配置规定，任意一类工种存在缺项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资格证书（如有） | | |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同类项目经历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